

銅

政

便

覽

銅政便覽

陸運

銅斤由川運京經過各省之程站灘次之險阻運員之經費京運一門言之詳矣顧銅斤由廠至瀘道里遠近非一水陸轉輸不同乃設東尋兩店源源輓運時其出入按東尋陸運自乾隆四年起年運正耗餘銅四百四十四萬斤由兩路各半分運六年廣西局停鑄東錢加運正耗餘銅一百八十九萬一千餘斤連原運共六百三十三萬一千餘

斤仍由兩路分運中間安設各店水陸轉輸其改置之沿革及支銷之多寡有可按冊稽者爰志陸運而以運腳經費附焉

東川路

凡東川一路銅斤向由魯甸奎鄉運至四川永甯所設東川店係東川府管理

自東川運至魯店陸路四站每站每百斤

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每一百六十八斤
給筐篋一對銀一分七釐每三百斤准折耗銅半
斤每領銀一千兩每站給駝銀馬腳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

魯甸店係

昭通府管理

運至奎鄉陸路四站運腳折耗馬腳
照東店按站支銷筐篋一對給銀一

分一釐五

奎鄉店係鎮雄州管理

運至永甯陸路十二站運腳筐

簍折耗馬腳均照

永甯店收兌銅斤係大關同知

管理長運各官自永甯領銅由瀘州水運京局交

管

理收自永甯至瀘州水路一站每百斤給水腳筐

銀九

乾隆七年大關鹽井渡河道開通

將東川運京銅斤一

半由魯甸

奎鄉發運一半改由鹽井渡水運交瀘

腳筐簍折耗馬

乾隆七年鹽井渡河道開通

將東川

半由京銅由水

運交瀘自魯甸至鹽井渡陸路八站

半係昭通府承運

腳筐簍馬腳照舊按站支銷

每三百斤准折耗十兩

係大關同知承運每百斤給筐簍

給水腳筐費等銀七錢二分九釐每百斤給筐簍

一個價銀一分五釐每三百斤只准折耗銅六兩

馬腳照舊支給

又瀘州銅店乾隆七年設委大

關同知管理三十年委佐祿駐劄管理四十

四年委丞梓州縣管理佐祿帮辦四十九年十

委知府丞梓州縣管理正副二員一年一換

將東川由魯甸發運一半銅斤改由

五年永善縣黃草坪河道開通

將東川由黃草坪一半運京

黃草坪水運交瀘卽將奎鄉店裁撤按奎鄉店向

係鎮雄州管理運至永甯陸路十二站運腳筐篋

折耗馬腳均照東店按站支銷自東川至魯甸

係東川府承運運腳筐篋折耗馬腳照舊支銷十

五年永善河道開通

將東川由黃草坪一半運京

自魯甸至黃草坪陸路五站係昭通府

承運運腳筐篋折耗馬腳照舊支銷

黃草坪至

瀘州水路八站

係永善縣承運每百斤給水腳食

米襍費筐篋銀九錢二分四釐二毫每三百斤准折耗銅半斤赴省請領運腳自永

善至省計程十七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

銷筐篋馬腳二項戶部則例無

十七年將魯甸銅店裁撤於昭通

府設店

東川銅

斤徑運昭通交收陸路五站半每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

每銅一百六十八斤給筐篋一對銀一分七釐

每三百斤准折耗銅半斤赴省請領

運腳自東至省計程八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筐篋馬腳二項戶部則例無

關至鹽井渡河道開通

將昭通由豆沙關陸運至

鹽井渡一站銅斤改由豆沙關水運昭通銅斤只運豆沙關交收運腳筐篋

沙關水運昭通銅斤只運豆沙關交收運腳筐篋

折耗馬腳仍照舊支給豆沙關至鹽井渡水程一

站歸大關同知承運每百斤照領運腳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連自鹽井渡至瀘州水路八站每百斤給銀七錢二分九釐共給水腳襍費等銀八錢二

五分八釐二毫每百斤給筐篋一箇價銀一分五錢二

釐每三百斤准折耗銅六兩赴省請領運腳自

支大關至省計程十八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

銷馬腳二項
戶部則例無

是年魯甸店裁撤東川銅斤徑運昭

通由昭通接收東店銅斤各半分運豆沙關黃草
坪二處交收自昭通至豆沙關陸路六站至黃草

坪陸路三站半每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

九釐二毫每銅一百六十八斤給筐篋一對價銀

一分一釐五毫六絲每發運關店銅三百斤准折

耗銅十兩發運坪店銅三百斤准折耗半斤赴省

請領運腳自昭通至省計程十三站應需馬腳盤

費照例按站支銷

尋甸路

凡尋甸一路銅斤由貴州威甯州運至四川永甯

而止尋甸店係尋甸州管理乾隆四十年

將尋甸店發運

威甯銅斤改歸尋甸宣威二州分運尋甸至宣威

係尋甸州承運宣威至威甯係宣威州承運

四年

十六年改歸曲靖府承運

嘉慶四年改歸迤東

道承運不給筐篋尋甸運至威甯計車站十五

站每百斤給車腳銀一兩每三百斤准折耗銅一

斤不給筐篋每請領銀一千兩每站給駝銀馬腳

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

乾隆十六年

將車路改修平

車腳銀九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每三百斤准折耗銅一斤不給筐篋

赴省請領

運腳照例按站支銷馬腳戶部則例無威甯店係

自尋至省計三站應需馬腳盤費

魯甸通判管理

自威甯至永甯陸路十三站每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九釐

二毫筐簍折耗馬腳照東店支銷

乾隆十年鎮雄州羅星渡河道

開通

將尋甸由威甯發運永甯銅斤改由羅星渡水運瀘店自威甯至羅星渡陸路十站每站

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自羅星渡

至南廣碉水路五站每百斤給水腳銀二錢自南

廣至瀘州水路三站每百斤給水腳銀九分每一

百六十八斤給筐簍木牌一付銀二分每三百斤

准折耗銅半斤駝銀馬腳盤費照舊給

三十五年改歸鎮雄州管理

四十四年改歸威甯州管理

自威甯至鎮雄陸路五站每站每百斤給

運腳一錢二分九釐二毫每一百六十八斤給筐

簍木牌一付銀一分五釐每三百斤准折耗銅三

兩赴省請領運腳自威甯至省十

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鎮雄店接運威

甯銅斤係鎮雄管

自鎮雄至羅星渡陸路五站每站每

九釐二毫自羅星渡由南廣至瀘州水路八站每

百斤給水腳銀二錢九分每銅一百八十六斤給

筐篋木牌一付價銀五釐每三百斤准折耗銅五

兩赴省請領運腳自鎮雄至省計程十五站應需

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

凡下關店接運大功甯台等廠京銅由楚雄省城

運至尋甸而止

按下關店設於乾隆三十九年專司接運大功甯台等廠

京銅

向係大理府管理

自下關運至楚雄陸路六站半每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

分九釐二毫每銅一百六十八斤給筐篋一對價銀一分七釐每百斤准折耗銅三兩五錢赴省每

銀一千兩每站給駝銀馬腳盤費

楚雄店係楚

雄府管理

運至省城陸路六站運腳馬腳照大理府事例支銷筐篋每對給銀一分一釐

五毫六絲每百斤

准折耗銅三兩

照楚雄府事例支惟折耗每銅百斤只准折耗銅一兩五錢不

例給駝銀馬腳盤費

乾隆四十四年將下關店改歸迤西道

經管直運尋店至今遂爲定例

自下關至尋甸陸路十六站半運腳

照前支銷自關至尋每銅一百六十八斤給筐篋

一對價銀一分七釐每百斤准折耗銅半斤赴省

請領運腳自下關至省計程十二站

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拔站支銷

加增運腳

凡陸運銅斤自威甯州至羅星渡共十站每年額
運京銅三百一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七斤零每
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 乾隆
四十一年奏准每站每百斤加銀三分年共需銀
九千一十餘兩在鑄息銀內動支 四十五年改
爲威甯鎮雄分運自威甯至鎮雄計五站歸威甯
承運自鎮雄至羅星渡五站歸鎮雄承運其加腳
銀兩各半分支 五十九年起在正額節省銀內

動支其羅星渡至瀘州水程八站係鎮雄承運不
給加腳

廠地搭運

凡湯丹大水碌碌樂馬茂麓發古六廠發運銅斤
每百斤搭運五斤不給運腳年約節省銀四百餘
兩作爲湯丹碌碌二廠加添役食之用湯丹廠年
支銀二百
九十九兩六錢碌碌廠年
支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此外各廠別無搭運

委管瀘店

凡瀘州銅店額設委員二名專司收領各店京銅

發兌各起京運一年一換

按瀘店設於乾隆七年向委大關同知管理三年

十七年改委佐雜駐店管理

四十四年改委丞

倅州縣管理佐雜帮辦

四十九年改委知府丞

倅州縣不
用佐雜

各店搭運

凡東尋兩路陸運京銅每百斤搭運五斤不給運腳所有七店

下關尋甸威甯鎮東川昭通永善六廠

香樹坡大興紅坡發古鳳

鳳城石岩

每年應扣銀兩收入搭運節省項下作爲

催銅盤費卡書工食修理道路運員剝費撥補改

煎火工鉛價餘銀充餉

鎮雄水運瀘店京銅並無

歸額外節省項下

正額節省

凡東川路乾隆四年辦運京銅起由東川魯甸奎
鄉運至四川永甯店自東川至魯甸四站每百斤
銷銀五錢一分六釐八毫自魯甸至奎鄉四站每
百斤銷銀五錢一分六釐八毫自奎鄉至永甯十
二站每百斤銷銀一兩五錢五分四毫自永甯至
瀘州水程一站每百斤銷銀九分共銷水陸運腳
銀二兩六錢七分四釐 七年大關之鹽井渡河
道開通將發運永甯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

二十斤以一半仍運永其餘一半一百五十餘萬斤改由鹽井渡水運瀘店自東川至昭通五站半每百斤銷銀七錢一分六毫自昭通至鹽井渡七站每百斤銷銀九錢四釐四毫自鹽井渡至瀘州八站每百斤價銀七錢二分九釐共銷水陸運腳銀二兩三錢四分四釐較由東川全運之數每百斤節省銀三錢三分年約節省銀五千二百餘兩由大關同知領解十五年永善金江下黃草坪河道開通將發運永甯銅一百五十餘萬斤改由

黃草坪水運瀘店自東川至昭通五站半每百斤
銷銀七錢一分六毫自昭通至黃草坪三站半每
百斤銷銀四錢五分二釐二毫自黃草坪至瀘店
八站每百斤銷銀九錢二分四釐二毫共銷水陸
運腳銀二兩八分七釐較由永甯轉運之數每百
斤節省銀六錢八分二釐年約節省銀一萬七百
餘兩由永善縣領解

東川原運永甯銅改由黃草坪節省銀兩只應按自東至

永及自永至瀘運腳比較自東由奎鄉至永甯運腳核算從前比較自尋甸由威至永及自永至瀘

運腳計算是以至今

尋店路乾隆四年辦運京銅起由尋甸威甯至四川永甯店自尋甸至威甯車站十五站每百斤支銷運腳銀一兩自威甯至永甯十三站每百斤支銷運腳銀一兩六錢七分九釐六毫自永甯至瀘州一站每百斤支銷水腳銀九分共銷水陸運腳銀二兩七錢六分九釐六毫十年鎮雄之羅星渡河道開通由威甯發運永甯銅三百一十六萬餘斤改由羅星渡水運瀘店自尋甸至威甯車站十五站每百斤支銷運腳銀一兩自威甯至羅星

渡十站每百斤支銷運腳銀一兩二錢九分二釐
自羅星渡至瀘店水程八站每百斤支銷運腳銀
二錢九分共銷水陸運腳銀二兩五錢八分二釐
較由尋店轉運之數每百斤節省銀一錢八分七
釐六毫年約節省銀五千九百餘兩由鎮雄州領
解十六年將尋店至威甯車站改修平直每百
斤給銀九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較原給一
兩節省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年約節省銀
二千一百餘兩由迤東道領解按此條與戶部則例節省銀一萬七

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一釐數目不符查例照永
善至瀘節省銀數核算故與滇省報銷之數不符
凡鹽井渡羅星渡黃草坪尋甸店四處水陸轉運
京銅節省運腳銀年約二萬二三千兩名爲正額
節省除放歲修鹽井羅星二處各灘工價威甯鎮
雄二州加增運腳新增運員帮費外餘銀撥入陸
運項下以作下年發運京銅之用

額外節省

凡大關廳水運京銅水腳並鹽井渡僱募客船節省銀兩名爲額外節省撥入搭運節省項下除放催銅盤費卡書工食修理運道運員剝費改煎工價外餘撥充餉其永善縣水運僱獲客船水腳鍋圈岩大漢漕船戶食米二處節省銀兩年共一千七八百兩俱撥歸陸運項下以作下年給發京銅

運腳之用

戶部則例無京銅自乾隆七年起由鹽井渡水運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餘斤每百斤額給水腳襍費銀七錢二分九釐所需船隻如有僱東川

省裝運鹽米客貨回空船隻順便裝載赴瀘者每
百斤約節省銀一錢八九分按僱獲客船裝運銅
數多寡計算每年約節省銀一千八九百兩至二
千餘兩不等十七年豆沙關河道開通將自豆沙
關至鹽井渡一站陸運銅斤亦改作水運每百斤
水腳襍貨銀九分九釐二毫四絲八忽零於原給
陸運一站運腳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內計除外
每百斤節省銀二分九釐九毫五絲零年共節省
銀四百七十二
兩三錢九釐

各店養廉

凡各店員承運京銅例得支銷養廉銀兩者計八處

東川府經管東川店每年額運昭通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餘斤應支養廉銀七百二十兩

昭通府經管昭通店每年額運關坪二店京銅三百一十六萬四百餘斤應支養廉銀七百二十兩
大關同知經管豆沙關店每年額運瀘州店京銅一百五十七萬六千餘斤應支養廉銀三百六十

兩

永善縣經營黃草坪店每年額運瀘州店京銅一百五十七萬七千餘斤應支養廉銀三百兩

迤東道經營尋甸店每年額運威甯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餘斤應支養廉銀四百八十兩

貴州威甯州經營威甯店每年額運鎮雄京銅三百一十五萬五千餘斤應支養廉銀三百兩

鎮雄州經營鎮雄店每年額運瀘州店京銅三百一十五萬三千餘斤應支養廉銀九百兩

瀘州店委員經營瀘店收發京銅每年應支養廉銀一千二百兩以上各員應支銀兩如銅數運足
卽照數支銷如運不足額卽照實運之數攤支統於陸運項下支銷其有
額外多運者只照原數支銷並不加給

各店店費

凡官設銅店接收轉運京銅例得支銷店費銀兩
者共十四處

下關店承運京銅額設家人一名月給工食銀三
兩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兩巡役二名每名月
給工食銀一兩五錢搬夫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
一兩五錢秤手一名月給工食銀一兩五錢房租
月給銀一兩燈油紙筆月給銀一兩自下關至楚
雄計程六站半每站設催銅差二名共十三名每

名月給工食銀一兩共銀二十
八兩五錢

楚雄店承運京銅額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
兩自楚雄至省城計六站每站設催銅差二名共
十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共給銀
十五兩

省城店承運京銅額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

兩自省城至尋店計程四站設立巡役二名每名

月給工食銀一兩五錢

共銀六兩以上三處支
銷銀兩 戶部則例無

威甯州店承運京銅額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

三兩巡役十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

共銀二
三兩

大關同知經管豆沙關店承運京銅額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兩秤手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鹽井渡店看銅夫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二錢瀘店租房一所月給房租銀一兩共銀十兩四錢

永善縣經管黃草坪店承運京銅例於十月開運次年四月撤站設站五處黃草坪霧基灘鍋圈岩大漢漕新開灘每處書記一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三兩搬夫十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共銀二十三兩五處月共給銀一百十五兩

瀘州銅店接收兌發京銅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

銀三兩搬夫十三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

月共銀二

十七兩

以上七處銀兩俱遇閏加增小建不除於陸運項下支銷惟黃草坪五站工食遇閏不加

下關店收發採買額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

兩搬夫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

共銀七兩

尋甸店承運京銅額設家人一名月給工食銀三

兩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兩巡役十名每名月

給工食銀二兩搬夫八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

燈油紙筆月給銀二兩

共銀十四兩

東川店承運京銅額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

兩巡役八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搬夫五名每

名月給工食銀二兩燈油紙筆月給銀十三兩二

錢八分

共銀五十二兩二錢八分以上三處銀兩俱遇閏加增小建不除於開務項下支銷

鎮雄州承運京銅額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二

兩四錢搬夫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八錢巡

役一名月給工食銀一兩八錢房租月給銀二兩

燈油紙筆銀月給銀二兩五錢

共銀一十
二兩三錢

羅星渡店接運京銅額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

二兩四錢搬銅打包夫四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

兩八錢房租月給銀二兩燈油紙筆月給銀二兩

五錢共銀一十
四兩一錢

南廣店接運京銅額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二
兩肆錢搬夫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八錢房
租月給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燈油紙筆月給銀

一兩共銀九兩三錢三分三釐以上三處銀兩
俱遇閏加增小建不除惟房租一項遇閏不

加於搭運節
省項下支銷

瀘州銅店每年給房租銀一百兩遇閏不加於公
件項下發給按瀘店房租每月原給銀十二兩年
共給銀一百四十四兩 嘉慶五年

十二月起每年酌減銀四十四兩止給銀一百兩
遇閏攤支與今戶部則例所載邊店房租月給
一兩之數不符

昭通店接收東店銅斤分運關坪二店交收所有
書巡工食銀兩係該府自行酌給並不動項支銷

卡書公費

凡各廠店承運京銅經過地設卡稽查例得支給
房租燈油紙筆工食銀兩者共八處

湯丹碌碌大水茂麓四廠發運東店京銅於腰蓬
子杉木籌尖山三處設卡稽查每卡書記一名巡
役二名於東川府衙門書役內派撥不給工食月給房租銀三
錢燈油紙筆銀五錢三卡月共給銀二兩四錢

湯丹廠分運尋甸京銅於松毛蓬雙箐關坡村四
處設卡設巡役二名於該廠原設巡役內派撥不給工食銀書

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兩房租銀三錢燈油紙筆銀五錢月共給銀三兩八錢四卡共銀一十五兩二錢

東川店發運昭店京銅於紅石崖大水塘二處設卡稽查每卡設書記一名巡役二名於東川府衙門書役內派擬不給工食每卡月給房租銀三錢燈油紙筆銀五錢月共給銀八錢二卡共銀一兩六錢

昭通府分運黃草坪京銅於新店子設立一卡分運豆沙關京銅於大岩硐設立一卡每卡設書記

一名巡役二名

於昭通府衙門書役內派撥

不給工食每卡月

給房租銀三錢燈油紙筆銀五錢月共給銀八錢

二卡共銀一兩六錢

大關同知由鹽井渡發運瀘州店京銅於九龍潭

張家窩二處設立二卡每卡書記一名月給工食

銀三兩巡役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房租銀

三錢燈油紙筆銀五錢月共給銀七兩八錢二卡

共銀十五兩六錢

以上五處支銷銀
戶部則例未載

尋甸店發運威甯京銅於甕得阿黃黑得可渡四

處設卡每卡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兩巡役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房租銀三錢燈油紙筆銀五錢月共給銀七兩八錢四卡共銀三十一兩二錢

威甯州發運鎮雄州京銅於馬櫃菩薩塘二處設卡每卡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銀三兩巡役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房租銀三錢燈油紙筆銀五錢月共給銀七兩八錢二卡共銀十五兩六錢
鎮雄州發運羅星渡京銅於桃園地方設卡書記

一名月給工食銀三兩巡役二名每名月給工食
銀二兩房租銀三錢燈油紙筆銀五錢月共給銀
七兩八錢以上各卡應給銀兩遇閏加增小建不除於搭運節省項下支銷

催銅盤費

凡查催各路京銅委員例得給予盤費銀兩者共十二員下關店承運京銅自不關至楚雄 大理府同知查催月給盤費銀八兩自楚雄至省城

楚雄府司獄查催月給盤費銀八兩自省城至尋甸店 雲南府通判查催月給盤費銀八兩以上銀兩

俱遇閏加增小建不除於陸
運項下支領戶部則例無

尋甸店承運京銅自尋甸至宣威 寻甸州吏目查催月給盤費銀五兩自宣威至可渡 宣威州

吏目查催月給盤費銀五兩自可渡至威甯 可

渡巡檢查催月給盤費銀五兩

威甯州承運京銅自威甯至鎮雄 彌良州同查

催月給盤費銀五兩

鎮雄州承運京銅自鎮雄至羅星渡 母享巡檢
查催月給盤費銀五兩自羅星渡至瀘州店 威

信州判查催月給盤費銀五兩

催銅盤費銀兩戶部則例載威甯州

查催官一員月給盤費銀三十兩與
滇省分店開報二十五兩之數不符

東川府承運京銅自東川至以扯汎 待補巡檢

查催月給盤費銀六兩自以扯汎至昭通 則補

巡檢查催月給盤費銀九兩

昭通府承運京銅由豆沙關黃草坪兩路分運

昭通府經歷查催月給盤費銀十五兩以上銀兩俱遇閏加增小建不除於搭

運節省項下支銷

各店逾折

凡東尋兩路各店陸運京銅除例准耗之外准報
逾折銅斤每百斤繳價銀十一兩完解布政司庫
發買補運如有多報者卽行叅辦

威甯發運鎮雄
銅斤每年准報

逾折銅四千斤

鎮雄發還瀘店銅斤每年准報

逾折銅六千斤

昭通分運關坪二店銅斤每年准報

年准報逾折銅六千斤

大關永善二處發運瀘

店銅斤每年准報逾折銅四千斤

凡迤西道經管下關店承運至尋店東川府經管
東店承運至昭通之京銅除例准折耗外如有逾
折均自行補運迤東道經管尋甸店接運威甯之

金銅除例准折耗外每年准報一萬二千斤每百
斤繳價銀十一兩完解布政司庫發買補運

運瀘沉銅

凡鎮雄大關水運瀘店京銅遇有沉溺者委員勘明一面咨明戶部一面打撈如一年限滿無獲落承運之員賠補每百斤加耗銅八兩按照沉失銅數追買補還

鎮雄州正耗銅一百斤八兩於尋甸撥賣每百斤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加自廠至尋運腳銀四錢五分二釐筐篋銀一分六釐自尋至威甯鎮雄羅星渡至瀘水陸運腳筐篋銀二兩三錢三分四

釐共該每百斤應賠銀一十兩二錢九分一釐
大關廳正耗銅一百斤八兩於東川店撥賣每百
斤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加自廠至東運腳銀
四錢二釐筐篋銀一分六釐自東由昭通豆沙關
至瀘水陸運腳筐篋銀二兩二錢二分一釐共計
每百斤應賠銀一十兩一錢二分八釐

永善縣正耗銅一百斤八兩於東川店撥賣每百
斤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加自東由昭通黃草
坪至瀘水陸運腳筐篋銀二兩一錢一分共計每

百斤合銀九兩五錢九分九釐

以上三處戶部則例無

永善縣由黃草坪金江水運沉溺者亦委員勘明
咨部打撈如在題定十八險灘沉失限滿無獲者
飭取水摸甘結並沿江文武員弁印結詳題豁免
所免銅斤每百斤添買路耗銅八兩於銅息銀內
支買補運在次險灘沉溺限滿無獲者按照沉失
銅數於承運之員名下追買補

凡金江沉銅無論次險極險之灘如有淹斃水手
人等每名給予恤賞銀八兩在運銅節省銀內發

給該家屬承領入陸運冊內報銷大關鎮雄二處
如有淹斃由該廳州自行捐給恤賞

戶部則例無

改煎低銅

凡運員解京銅內提出低潮鐵砂在部改煎將煎折銅斤按照十腥之數咨滇着賠所有應賠自八六至十腥不足之十五色銅斤價腳動支銅息銀兩買補其應賠自八五以下至七一二七腥六八九不足腥色之銅斤價腳照各廠發運銅數多寡分攤在滇者就近勒追離滇者分咨旗籍任所追買補運部局追獲銀兩由各省就近報撥如無力完繳題請豁免滇省照數在京銅項下作正開除

入彙總內報銷

分賠之數各按廠價如自廠至瀘
至京水陸運腳一併核計外作十

股爐戶運賠五股於請工本內每兩扣收銀二分
廠員應賠五股按照運過銅數分賠追繳轉運各
店員並瀘店委員應賠一股按照在任日月及兌
發銅數分賠着追長運委員分賠一股按照本運
提出低潮鐵砂銅
數多寡分賠追繳

凡戶工二部局改煎低潮鐵砂銅斤墊出火工鉛
價銀兩亦照前折攤賠之例分作十股在滇就近
着追離滇分咨旗籍任所其應解還銀兩由直隸
藩庫照數動撥就近分交滇省於每年題撥銅本
案內扣除俟追繳全完收入銅本項下支用其咨

追外省報撥銀兩并無力完繳題請豁免之數俱
在搭運節省餘存銀內撥出收入銅本項下支用

核減銅色

凡運員解部銅斤部局收銅均以八成驗收應減
銅色銀兩在銅息銀兩扣減毋庸買補戶部則例無

銅政便覽

局鑄上

說文曰古者貨貝而寶龜玉周有泉秦乃廢貝行
泉滇自唐宋以前皆用貝子至元大德九年始以
鈔貝參用明嘉靖三十四年詔滇省鑄錢三千三
百餘萬串送部雲南之鑄錢自此始厥後或仍解
京或充黔鉤大抵民間猶用海貝初不以此爲重
也 國朝順治十七年雲南設局開鑄始停於康
熙九年再開於二十一四七等年旋以錢法壅賤

復行停止中間興廢不一至雍正元年而章程始備夫滇產銅斤運京所供採買凡以爲鼓鑄一則滇南本省之鼓鑄實於銅政之成雖產銅之區官錢而外治鎔煉炭固敢作姦而增置損益時有廢通固操籌總算者所當於開採鎔煉之外更謀調劑者焉志局鑄

雲南省局

雲南省城錢局雍正元年十二月設爐二十一座每爐每月鼓鑄三卯以銅六鉛四配鑄每爐每卯

正鑄用銅六百斤每百斤加耗銅十三斤計加耗
銅七十八斤二共正耗銅六百七十八斤白鉛四
百斤不加耗計正鑄淨銅鉛一千斤每百給錘磨
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九十斤實鑄淨銅鉛九百
一十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共鑄錢一百零
四串內除支銷爐匠工食錢十二串物料錢六串
二百文實存淨錢八十五串八百文又帶鑄用銅
六十斤每百斤加耗十三斤計加耗銅七斤十二
兩八錢二共正耗銅六十七斤十二兩八錢白鉛

四十斤不加耗計帶鑄淨銅鉛一百斤給銼磨折耗九斤實鑄淨銅鉛九十一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共鑄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物料淨錢六百二十文實存淨錢九串七百八十文又外耗用銅五十四斤每百斤加耗銅十三斤計加工耗銅七斤零三錢二分二共正耗銅六十一斤三錢二分白鉛三十六斤不加耗計外耗淨銅鉛九十斤不給銼磨折耗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共鑄錢十串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不給工食物料只

給局中官役廉食等項錢四串五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六串二百二十七文三毫計正鑄帶鑄外耗三項共用銅鉛一千九十一斤 鑄錢一百二十四串六百八十五文七毫除支銷工食物料等項錢二十二串八百七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一百一串八百八文二十一爐年鑄七百五十六卯共錢七萬六千九百餘串搭放兵餉廩糈驛堡夫馬工料等項之用每錢一串扣收銀一兩共扣收銀七萬六千九百餘兩又每年七百五十六卯共

用各廠正銅五十三萬九千七百八十四斤耗銅
七萬一百七十一斤十四兩七錢二分除耗銅不
另給價外每正銅百斤價腳銀九兩二錢共該銅
價銀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兩一錢二分八釐又用
卑浙塊澤二廠白鉛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六
斤每百斤給價銀二兩腳銀一兩五錢該價腳銀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九錢六分二共銅鉛價
腳銀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八分八釐於前項
扣獲錢本銀內計除外每年共獲鑄息銀一萬四

千六百四十餘兩其每鑄淨銅一百斤給炒費銀

三錢係於銅息項下動支給發

雍正五年二月添設爐四座連原設

二十一座共二十五座年鑄九百卯仍以銅六鉛四配鑄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年共鑄錢九萬一千六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

一萬七千餘兩雍正十二年十一月減發銅鉛鑄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仍以銅六鉛四配鑄帶鑄外耗共用銅六百一十一斤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九毫二絲白鉛四百七斤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二毫八絲年共鑄錢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九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二萬八千餘百兩乾隆元年改為每錢一串二百文扣收銀一兩至今並無更易又鉛斤運腳

每百斤原給銀一兩至六串二百文改為發給錢五串三百三十

爐役工食並外耗開銷照舊發給惟正鑄物料原

六串二百文改為發給錢五串三百三十

文八毫帶鑄物料原給錢六百二十文改爲給錢五百三十三文二毫至今亦無更易鑄錢九萬二千四百八十八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一千四百六十四座連原設爐二十五座共計三十五座照前鼓鑄年鑄一千二百六十五卯共鑄錢一十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一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二萬二千九百餘兩乾隆六年十二月改爲給錢四色配鑄每百斤用銅五斤十兩黑鉛三斤八兩錫三斤黑鉛每百斤價銀一兩四錢八分腳銀七錢二分錫每百斤價銀一兩九錢二分七釐腳銀七錢三分六毫七絲八忽年兩九錢本腳外計獲息銀一千八十一串除歸還銅鉛九年共九兩減爐十座配留二十五座照前配鑄年共鑄錢九萬二千四百八十八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二萬二千二百餘兩乾隆十七年將白銀四錢二分改爲給銀四錢二分

五分黑鉛每百斤原給銀七錢二分改爲給銀六
銅錢二分年鑄錢九萬二千四百八十餘串除歸還
乾隆三十年五月起每爐每卯正鑄項下加添米
還銅本鉛腳外計獲鑄息二萬三千三百餘串歸
鑄年共鑄錢七萬二千二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
腳外計獲鑄息銀二萬一千四百餘兩乾隆四
十六年正月將大理局八爐移於省局添設連原
設二十年座共二十八座照前鼓鑄應需銅斤改爲
每百斤加耗銅十斤四兩計一千零八卯年共鑄
錢十萬一千九十一兩至五十九年六月將二十
鑄息銀二萬一千九十一兩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
以銅六鉛四配鑄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計
千零八卯年共鑄錢十萬一千九十一兩除歸還
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萬七千四百餘兩

銅攻便覽卷五局鑄上

五

嘉慶五年四月改爲三色配鑄每百斤用銅五十
錢十萬一千九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年共鑄
二斤白鉛四十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
配鑄息二萬三千二百餘兩六年四月改爲三色
兩黑鉛三斤四兩用銅五十四斤自鉛四十二斤十二
銅十斤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零每百斤加耗銅四百六十
七毫零二共正耗銅五百一十斤四兩七錢九分五釐
九釐九毫零二不加耗銅五百十六斤六兩八錢五分
七毫零二毫零均不加耗銅五百七斤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
共折耗銅鉛二十七斤一百一十五斤四兩七錢九分五釐
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每百斤給錢磨折耗九斤
實銷淨銅鉛八百五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
分共銷淨銅鉛七百八十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
貨價錢二串四百七十文實存淨錢八毫零加添一
二串物料錢五百三十二文八毫零加添一
貨價錢二串四百三十文內除支銷匠役工食錢一
一串

百九十七文一毫零又帶鑄用銅四十六斤四兩
五錢七分一釐三毫零每百斤加耗銅十斤四兩
計加耗銅四斤十一兩九錢八釐五毫零二共正
耗銅五十斤四錢七分九釐九毫零白鉛三十
六斤十兩二錢八分五釐六毫零黑鉛二斤十二
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零均不加耗計帶鑄淨銅
斤給銼磨折耗九斤共折耗鉛銅七斤十八斤每
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
只給物料錢五百三十三文二毫零寶存淨錢九
串八百六十文七毫零又外耗用銅四十斤
十兩五錢一分三釐三毫零每百斤加耗銅十斤
四兩計加耗銅四斤四兩三錢一分七釐六毫零
二共正耗銅四十五斤十四兩八錢三分九毫零
白鉛三十二斤十五兩六錢五分六釐四毫零黑
鉛二斤八兩一錢一分四釐二毫零均不加耗計
外耗淨銅鉛七十斤二兩二錢八分四釐不給

銓磨折耗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串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不給工食物料只給局中官役廉食等項錢四串五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六串二百二十八文計正鑄帶鑄外耗三項共用鉛銅一千一十九斤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二毫共鑄錢一百二十四串六百八十五文七毫內除支銷物料等項錢二十四串三百九十三文八毫零寶存淨錢一百串二百九十二文二十八爐年計一千零八卯共錢一十萬一千九十四串一百九十二文搭放廠本運腳養廉鞭祭鋪餼驛堡之用四十五兩一錢六分又每年一千八卯共用各廠正銅五十五萬五千二百六斤五兩四錢二分耗銅五萬六千九百八斤十兩四錢九分五釐五毫除銅不另給價外每正銅百斤價腳銀九兩二錢共該銅價銀五萬一千七十八兩九錢八分三釐又用卑浙塊澤二廠白鉛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斤二兩八錢一分二釐每百斤給價銀六錢三分該價腳銀五千三

百八十四兩三分錢四分五釐又用者海廠白銘二
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斤二兩八錢一分二釐
每百斤給價銀二兩腳銀四錢五分該價腳銀五
千三百八十四兩三錢四分五釐用卑浙塊澤二
廠黑鉛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五斤三兩一錢四分
一釐每百斤給價銀一兩四錢八分腳銀六錢二
分該價腳銀七百一兩七錢一分九釐共用鉛銅
價腳銀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
於前項扣獲錢本銀內計除卯每年共獲鑄息銀銀
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九餘兩嘉慶九年將需用銅
斤改爲每百斤撥用各廠八成照舊加耗又於下
關店存貯甯台銅內撥用二成每百斤加局耗銅
八斤二共銅一百八斤又每百斤加前耗銅一十
斤八兩計加煎耗銅一十八斤十四兩四錢又每百斤加
耗銅三斤二兩計加民耗銅三斤十五兩四錢五
分總計每百斤加局耗煎耗民耗銅三十斤十三
兩八錢五分照各廠淨銅之例每百斤價腳銀九

錢兩二

東川舊局

東川舊局雍正十二年九月設爐二十八座每爐
每月鼓鑄三卯以銅六鉛四配鑄每爐每卯正鑄
用銅五百一十四斤四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零
每百斤加耗銅八斤計加耗銅四十一斤二兩二
錢八分五釐七毫零二共正耗銅五百五十五斤
六兩八錢五分七釐一毫零白鉛三百四十二斤
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零不加耗正鑄淨銅
鉛八百五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每百

斤給銓磨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七十七斤二兩
二錢八分五釐七毫寶鑄淨銅鉛七百八十斤每
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百四串內除支
銷匠役工食錢一十二串物料錢五串三百三十
二文八毫零寶存淨錢八十六串六百六十七文
一毫零又帶鑄用銅五十一斤六兩八錢五分七
釐一毫每百斤加耗銅八斤計加耗銅四斤一兩
八錢二分八釐五毫零二共正耗銅五十五斤八
兩六錢八分五釐六毫零白鉛三十四斤四兩五

錢七分一釐四毫不加耗計帶鑄淨銅鉛八十五
斤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每百斤給鎚磨折
耗九斤共折耗銅鉛七斤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
五毫實鑄淨銅鉛七十八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
二分共鑄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物料錢
五百三十三文二毫零實存淨錢九串八百六
十六文七毫零又外耗用銅四十六斤四兩五錢七
分四釐每百斤加耗銅八斤計加銅三斤十一兩
二錢四分五釐六毫零二共正耗銅四十九斤十

五兩八錢一分六釐零白鉛三十斤十三兩七錢
一分三釐六毫不加耗計外耗淨銅鉛七十七斤
二兩二錢八分四釐不給銼磨折耗每錢一文鑄
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十串二百八十五文七毫
不給工食物料只給局中官役廉食等項錢四串
九百四十七文四毫零實存淨錢五串三百三十
八文二毫零計正鑄帶鑄外耗三項共用鉛銅一
千一十九斤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二毫共銅錢
一百二十四串六百八十五文七毫除支銷工食

物料等項錢二十二串八百一十三文六毫實存
淨錢一百一串八百七十二文一毫二十八爐年
鑄一千零八卯共錢十萬二千六百一串每錢一
串合銀一兩共合銀十萬二千六百餘兩又每年
一千零八卯共用各廠正銅六十一萬六千八百
九十五斤耗銅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一斤除耗銅
不另給價外每正銅百斤價腳銀九兩二錢共該
銅價銀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又用
卑浙塊澤二廠白鉛四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

斤每百斤給價銀二兩腳銀一兩五錢該價腳銀
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兩二錢二共銅鉛價腳銀
七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兩五錢四分於前項扣獲

錢本銀內計除每年共獲鑄息銀三萬一千四百
餘兩共每鑄淨銅一百斤給炒費銀三錢係於銅

息項下動支發給乾隆元年三月將二十八爐全

行裁撤

乾隆六年五月復設爐二十座年鑄七百
二十卯改爲四色配鑄每百斤用銅五十

斤白鉛四十三斤八兩黑鉛三斤八兩錫三斤黑
鉛每百斤給價銀一兩四錢八分腳銀七錢二分
錫每百斤給價銀二兩九錢二分七釐腳銀一兩
四錢六分四毫零正鑄項下加添米價錢二串四
四錢六分四毫零正鑄項下加添米價錢二串四

百七十文又外耗項下原給官役廉食錢四串九
百四十七文四毫零改爲給錢四串五十七文七
毫其餘照舊辦理年共鑄錢七萬二千二百餘串
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萬三千六百
餘兩十八年將白鉛運腳原給銀一兩五錢或
爲給銀三錢年獲鑄息銀一萬七千四百餘兩
五十九年二月添爐五座連原設二十座共計二
十五座照前鼓鑄年鑄九百卯共錢九萬三百餘串
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二萬一千八百
餘兩十四年三月減爐九座酌留十六座照
前鼓鑄年鑄五百七十六卯年共錢五萬七千七
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萬三
千九百餘兩四十六年減爐六座酌留十座照
前鼓鑄年鑄三百六十卯共錢三萬六千一百一
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八千七百餘
兩五十九年六月底將十爐全行裁撤嘉慶四年
正月因改鑄收買小錢咨明戶部於東川府設
爐六座就近改鑄東川昭通二府屬小錢至五年

鑄竣將爐裁撤十五年五月題請仍復爐十座
三色配鑄每百斤用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
十二兩黑鉛三斤四兩每爐每卯正鑄用大風嶺
紫牛坡獅子尾三廠淨銅二百三十一斤七兩七錢
商淨銅二百三十斤六兩一分五毫零二共銅
四百六十二斤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零每
百斤加耗銅八斤計加耗銅三十七斤四錢五分
七釐七分一毫零白鉛三百六十六斤六兩八
錢五分七釐一毫零黑鉛二十七斤十三兩七錢
一分四釐二毫零均不加耗計正鑄淨銅鉛八百
五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每百斤給錢
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七十斤二兩二錢八百
二匠鑄分磨五一錢七釐一毫零白鉛三百六十六
役重五釐七毫零黑鉛二十七斤十三兩七錢
文工食錢一錢二分共鑄淨銅鉛七百八十斤每
添米炭錢一串又物料錢五百串文內除支銷文
一百七十文實存淨十串

錢八十四串一百九十七文一毫零又帶鑄用大
風紫牛獅子尾三廠淨銅二十三斤二兩三錢七
分三毫零用湯丹碌碌大水溝茂麓四廠通商淨
銅二十二斤二兩二錢一大釐零二共銅七十六
加耗銅五錢七分四兩一釐三毫零每百斤加耗八
斤白鉛十六斤十九斤一兩二錢四分五釐七毫零
自鉛十兩二錢七分一釐八分五釐六毫零均不加耗計
每百斤除鉛八錢五分共鑄淨銅耗鉛七斤十八斤一毫
雨四錢二分八釐五毫寶鑄淨銅耗鉛七斤十五斤一毫
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五百三十三文二毫零寶存淨
工食只給物料錢五百三十三文二毫零寶存淨
釐三毫零用湯丹碌碌大水溝茂麓四廠通商淨銅
牛獅子尾三廠淨銅二十七斤十三兩三錢三分三
釐三毫零用湯丹碌碌大水溝茂麓四廠通商淨銅
二十一斤十三兩三錢三分三
釐三毫零用湯丹碌碌大水溝茂麓四廠通商淨銅
二十一斤十三兩三錢三分三

兩五錢一分三釐三毫零每百斤加耗八斤計加
耗三斤三兩三錢二分一釐零二共正耗銅四十
四斤十五兩八錢三分四釐四毫零白鉛三十二
斤十五兩六錢五分六釐四毫零黑鉛二斤八兩
一錢一分四釐二毫零均不加耗計卯耗淨銅鉛
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四釐不給銓磨折耗每
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十串二百八十
五文七毫不給工食只給局中官役廉食等項錢
四串五十七文七毫寶存淨錢八串二百二十八
文設正鑄帶鑄外耗三項共用銅鉛一千一十九
斤十五兩九分八釐三毫共鑄錢一百二十四串
六百八十五文七毫內除支銷工食物料等項錢
三十四串三百九十三文八毫零寶存淨錢一百
串二百九十一文八毫零十釐年鑄三十六卯共
錢三萬六千一百五串七十文搭放廢本運腳養
廉等項之用每錢一串二百文扣收銀一兩共扣
收銀三萬零八十七兩五錢五分八釐又每年三十
六卯共用各項正銅二十萬四千一百五十

一斤二錢六分二釐內撥用大鳳嶺廠銅七萬二千斤紫牛坡廠銅二萬九千七百斤獅子尾廠銅五千四百斤三共銅十萬七千一百斤除耗銅七千九百三十三斤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七毫另給價外實該淨銅九萬九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該腳價銀九千一百二十三兩三錢十三分三釐又用湯丹碌碌大水茂麓四廠通商銅十三分三釐又十一斤二錢六分二釐每百斤給腳銀九兩二錢共湯丹廠發運到局每百斤需腳銀二錢五分碌碌到局每百斤需腳銀四錢大水溝廠發運局每百斤需腳銀四錢茂麓廠由大水溝轉運局每百斤需腳銀八錢五分六釐五毫各程站遠近不等牽扯折中合算每百斤合給運腳銀四錢七分六釐五毫連銅價銀七兩每百斤合價腳銀四錢七分六釐五毫該銀八千零三兩六錢六分九釐十五兩七錢二分三釐每萬六千九百七十九釐又用者海廠白鉛一十五

百斤給價銀二兩腳銀三錢該銀三千六百一十九
兩四錢九分四釐用阿那多廠黑鉛一萬一千九
百三十三斤十五兩九錢七分九釐每百斤給價
銀一兩六錢八分四釐腳銀五錢一分六釐該銀
二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八釐三共銅鉛價腳銀
二萬一千兩零四分四釐三毫於前項扣獲錢本
銀內計除外每年共獲鑄息銀九千八十
餘兩作爲湯丹等廠提拉水洩工費之用

東川新局

東川新局於乾隆十八年設爐五十座每爐每月
鼓鑄三卯銅鉛對配每卯正鑄用銅四百二十八
斤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零每百斤加耗銅八
斤計加耗銅三十四斤四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
零二共正耗銅四百六十二斤十三兩七錢一分
四釐二毫零白鉛三百七十二斤十三兩七錢一
分四釐二毫零黑鉛二十九斤十五兩九錢九分
九釐九毫零均不加耗淨錫二十五斤十一兩四

錢二分八釐五毫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
錫一斤八兩六錢八分五釐七毫零二共正耗錫
二十七斤四兩一錢一分四釐二毫零計正鑄淨
銅鉛八百五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每
百斤給銼磨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錫七十七斤
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實鑄淨銅鉛錫七百八
十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百零四
串內除支銷匠役工食錢十二串物料錢五串三
百三十二文八毫零加添米炭價錢二串四百七

十文寶存淨錢八十四串一百九十七文一毫零
又帶鑄用銅四十二斤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
毫零每百斤加耗銅八斤計加耗銅三斤六兩八
錢五分七釐一毫零二共正耗銅四十六斤四兩
五錢七分一釐三毫零白鉛三十七斤四兩五錢
七分一釐二毫零黑鉛二斤十五兩九錢九分九
釐九毫零均不加耗淨錫二斤九兩一錢四分二
釐八毫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錫二兩四
錢六分八釐五毫零二共正耗錫二斤十一兩六

錢一分一釐四毫零計帶鑄淨銅鉛錫八十五斤
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每百斤給銼磨耗折
九斤共折耗銅鉛錫七斤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
五毫寶鑄淨銅鉛錫七十八斤每錢一文鑄重一
錢二分共鑄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物料錢
五百三十三文二毫零寶存淨錢九串八百六十
六文七毫零又外耗用銅三十八斤九兩一錢四
分二釐每百斤加耗銅八斤計加耗銅三斤一兩
三錢七分一釐三毫零二共正耗銅四十一斤十

兩五錢一分三釐三毫零白鉛三十三斤八兩九
錢一分三釐五毫零黑鉛二斤十一兩一錢九分
九釐九毫零均不加耗淨錫二斤五兩二分八釐
五毫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錫二兩二錢
二分一釐七毫零二共正耗錫二斤七兩二錢五
分二毫零計外耗淨銅鉛錫七十七斤二兩二錢
八分四釐不給鎚磨折耗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
分共鑄錢一十串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不給工食
物料只給局中官役廉食等項錢四串零五十七

文七毫寶存淨錢六串二百二十八文計正鑄帶
鑄外耗三項共用銅鉛黑鉛錫一千零一十九斤
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二毫共鑄錢一百二十四
串六百八十五文七毫除支銷工食物料等項錢
二十四串三百九十三文七毫寶存淨錢一百串
二百九十二文計五十爐年鑄一千八百卯年共
鑄錢十八萬五百二十五串六百文搭放廠本運
項之用每錢一串二百文扣收銀一兩共扣收銀
一十五萬四百三十八兩又每年一千八百卯共

用銅九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斤耗銅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九斤餘耗銅不另給價外每正銅百斤價腳銀九兩二錢該銀八萬四千五十五兩九錢八釐又用者海廠白鉛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九斤每百斤價銀二兩腳銀三錢該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又用阿那多廠黑鉛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九斤每百斤價銀一兩六錢八分四釐腳錢五錢一分六釐該銀一千四百一十三兩六錢九分八釐用個舊廠淨錫五萬五千

零七十九斤每正耗錫百斤給價銀二兩九錢二

分七釐腳銀一兩四錢六分四釐零該銀二千五

百六十一兩五錢九分四共銅鉛錫斤價腳銀十

萬六千八百兩三錢四分六釐於前項扣獲錢本

銀內計除外每年共獲鑄息銀四萬三千六百餘

兩其每鑄淨銅一百斤給炒費銀三錢係於銅息

項下發給乾隆二十七年七月減爐二十五座酌

錢九萬二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

銀二萬一千八百餘兩至三十五年將二十五爐

全行裁撤

四十二年五月復設爐十五座照前

鼓鑄年鑄五百四十卯共錢五萬四千一百餘串

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萬三千餘兩
四十二年八月減爐七座酌留八座照鼓鑄年
鑄二百八十八卯共錢二萬八千八百餘串除歸
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六千九百餘兩至四
十四年二月將八爐全行裁撤

廣西局

廣西府

即今之廣西州

於乾隆元年四月設爐九十四座

每爐每月鼓鑄三卯以銅六鉛四配鑄每爐每卯
正鑄用銅五百一十四斤四兩五錢七分一釐四
毫二絲每百斤加耗銅八斤計加耗銅四十斤二
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零二共正耗銅五百五十
五斤六兩八錢五分七釐一毫零白鉛三百四十
二斤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零不加耗計正
鑄淨銅鉛八百五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

毫每百斤給銼磨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七十七
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寶鑄淨銅鉛七百八
十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百四串
內除支銷匠役工食錢一十二串物料錢四串三
百七十二文八毫零實存淨錢八十七串六百二
十七文一毫零又帶鑄用銅五十一斤六兩八錢
五分七釐一毫每百斤加耗銅八斤計加耗銅四
斤一兩八錢二分八釐五毫零二共正耗銅五千
五斤八兩六錢八分五釐六毫零白鉛三十四斤

四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不加耗計帶鑄淨銅鉛
八十五斤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每百斤除
銼磨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七斤十一兩四錢二
分八釐五毫實鑄淨銅鉛七八斤每錢一文鑄
重一錢二分共鑄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
物料錢四百三十七文二毫零寶存淨錢九串九
百六十二文七毫零又外耗用銅四十六斤四兩
五錢七分四毫每百斤加耗銅八斤計加耗銅三
斤十一兩二錢四分五釐六毫零二共正耗銅四

十九斤十五兩八錢一分六釐零白鉛三十斤十
三兩七錢一分三釐六毫不加耗計外耗淨銅鉛
七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四釐不給銼磨折耗每
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十串二百八十
五文七毫不給工食只給局中官役廉食等項錢
五串二百五十五文九毫零實存淨錢五串二十
九文七毫零計正鑄帶鑄外耗三項共用銅鉛一
千零一十九斤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二毫共鑄
錢一百二十四串六百八十五文七毫除支銷工

食物料等項錢二十二串六十六文一毫零實存
淨錢一百二串六百一十九文五毫零九十四爐
年鑄三千三百八十四卯共錢三十四萬七千二
百六十四串六百六文一毫零內除核減物料錢
二千六百三十二串六十八文六毫零添作運錢
官役盤費之用實存錢三十四萬四千六百三十
二串三百三十七文五毫委員由廣西之得冲哨
及廣南之板峰百色解運至漢口又每年三千三
百八十四卯共用各廠正銅二百零七萬一千零

七斤零耗銅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斤零除耗
銅不另給價外每正銅百斤價腳銀九兩二錢共
該銅價銀一十九萬五百三十二兩七錢一分四
釐零又用卑浙塊澤二廠白鉛一百三十八萬六
百七十一斤零每百斤給價銀二兩腳銀五錢計
價腳銀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兩七錢九分六釐
二共銅鉛價腳銀二十二萬五千零四十九兩五
錢一分一釐照協餉之例按年的撥解滇應用共
每鑄淨銅一百斤給炒費銀三錢係於銅息項下

動支發給乾隆五年三月將爐座全行裁撤將銅

斤解京交收

乾隆十六年正月復設爐十五座年鑄五百四十卯改爲四色配鑄每百

斤用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三斤八兩黑鉛三斤八

兩錫三斤黑鉛每百斤價銀一兩四錢八分腳銀

五銀錫每百斤價銀二兩九錢二分七釐腳銀六

錢二分六釐四毫零又原給爐匠工錢錢一十二

串改爲給錢一十二串三百文正鑄項下原給物

料錢四串三百七十二文八毫改爲給錢三串二

百二十文八毫零帶鑄項下原給物料錢四百二

十七文二毫零改爲給錢三百三十二文零外耗

項下原給官役廉食等項錢五串二百五十五文

九毫零改爲給錢四串零五十七文七毫年共鑄

錢五萬六千四百餘串搭放兵餉每錢一串二百

文扣收銀一兩除歸還銅鉛本腳年計獲息銀

一萬四千七百餘兩二十六年將白鉛工本銀

二兩改爲給銀一兩八錢二分共鑄錢五萬六千

四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萬
五千餘兩三十一年將白鉛運腳原給銀五錢
改爲給銀二錢五分年共鑄錢五萬六千四百餘
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萬五千七
百餘兩三十年將白鉛運腳給銀二錢五分
仍改爲給銀三錢年共鑄錢五萬六千四百餘串
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萬五千餘百
兩是年八月底十五爐全行裁撤四十二年八
月復設爐八座照前鼓鑄年鑄二百八十八卯共
鑄錢三萬一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
息銀八千餘兩二十四年三月減爐四座酌留
四座照前鼓鑄年鑄一百四十四卯共鑄錢一萬
五千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
四千餘兩至四十五年底將四爐全行裁撤

銅政便覽

局鑄下

順甯府

順甯局於乾隆二十九年正月設爐八座每月每爐鼓鑄三卯銅鉛對配每卯正鑄用甯台厥淨銅四百二十八斤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零每百斤加耗銅八斤二共銅一百零八斤又每百斤照湖北省採辦事例加煎耗銅一十七斤八兩計加耗銅一十八斤十四兩四錢二共銅一百二十六

斤十四兩四錢又每百斤加民耗銅三斤二兩計
民耗銅三斤十五兩四錢五分通共每百斤加局
耗煎耗民耗銅三十斤十三兩八錢五分共計加
耗銅一百三十二斤四兩四錢九分九釐零二共
正耗銅五百六十二斤十三兩六錢四分二釐零
白鉛三百七十二斤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
黑鉛二十九斤十五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均
不加耗淨錫二十五斤十一兩四錢三分八釐五
毫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錫一斤八兩六

錢八分三釐七毫零二共正錫二十七斤四兩一
錢一分四釐二毫零計鑄淨銅鉛錫八百五十七
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每百斤給鎚磨折耗
九斤共折耗銅鉛錫七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五
釐七毫實鑄淨銅鉛七百八十斤每錢一文鑄重
一錢二分共錢一百四串內除支銷匠役工食錢
一十二串物料錢五串三百三十二文八毫零加
添米炭價錢二串四百七十文實存淨錢八十四
串一百九十七文一毫零又帶鑄用銅四十二斤

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每百照前加耗銅三十斤十三兩八錢五分計加耗銅一十三斤三兩六錢四分九釐九毫零二共正耗銅五十六斤一兩三錢六分四釐二毫零白鉛三十七斤四兩五錢七分一釐三毫零黑鉛二斤十五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均不加耗淨錫二斤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錫二兩四錢六分八釐五毫零二共正耗錫二斤十一兩六錢一分一釐四毫零計帶鑄淨銅鉛錫八十五

斤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每百斤給銼磨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錫七斤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五毫實鑄淨銅鉛錫七十八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物料錢五百二十三文二毫零實存淨錢九串八百六十六文七毫零又外耗用銅三十八斤九兩一錢四分二釐照前每百斤加耗銅三斤十三兩八錢五分計加耗銅一十一斤十兩四錢八分四釐七毫零二共正耗銅五十斤七兩六錢二分六釐

七毫零白鉛三十三斤八兩九錢一分三釐五毫
零黑鉛二斤十一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均不
加耗淨錫二斤五兩二分八釐五毫零每百斤加
耗錫六斤計加耗錫二兩二錢二分一釐七毫零
二共正耗錫二斤七兩二錢五分二釐零計加外
耗淨銅鉛錫七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四釐不給
鎚磨折耗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十
串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不給工食物料只給局中
官役廉食等項錢四串零五十七文七毫實存淨

錢六串二百二十八文計正鑄帶鑄外耗二項共
用銅鉛錫一千零一十九斤十五兩九錢九分八
釐二毫共鑄錢一百二十四串六百八十五文七
毫除支銷工食物料等項錢二十四串三百九十
三文七毫實存淨錢一百串二百九十二文八爐
年鑄二百八十八卯共錢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四
串九十六文搭放兵餉鞭祭鋪餼等項之用每錢
一串二百文扣收銀一兩共扣收銀二萬四千七
十兩零又每年二百八十八卯共用銅一十四萬

六千八百七十九斤耗銅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五
斤除耗銅不另給價外每正銅百斤價腳銀一兩
二錢該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八
釐又用卑浙塊澤二廠白鉛一十二萬七千七百
八十五斤每百斤給價銀一兩八錢一分腳銀二
兩四錢四分一毫零該銀五千四百四十三兩八
錢一釐又用各廠黑鉛一萬二百八十一斤每百
斤給價銀一兩四錢八分腳銀七錢二分該銀二
百二十六兩一錢八分二釐用個舊廠淨錫八千

八百一十二斤每正耗百斤給銀二兩九錢二分
七釐腳銀二兩四錢五分八釐零該銀五百零二
兩二錢七分一釐四共銅鉛錫斤腳價銀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二釐於價項扣獲錢
本銀內計除外每年共獲餘息銀四千三百餘兩
其每鑄淨銅一百斤給炒費銀三錢係於銅息項
下發給三十五年二月初十日將八爐全行裁撤

永昌局

永昌府保山局於乾隆四十一年正月設爐八座
每爐每月鼓鑄三卯銅鉛對配每卯正鑄用銅四
百二十八斤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零每百斤
加耗銅二十四斤計加耗銅一百零二斤十三兩
七錢一分四釐二毫零二共正耗銅五百三十一
斤六兩八錢一分七釐一毫零白鉛三百七十二
斤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零黑鉛二十九斤
十五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均不加耗淨錫二

十五斤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錫一斤八兩六錢八分五釐七毫零二共正耗錫二十七斤四兩一錢一分四釐二毫零計正鑄淨銅鉛錫八百五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每百斤給鎚磨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錫七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寶鑄淨銅鉛錫七百八十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百四串內除支銷匠役工食錢一十二串物料錢五串三百三十二文八毫零實存淨

錢八十六串六百六十七文一毫零又帶鑄用銅
四十二斤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零每百斤
加耗銅二十四斤計加耗銅十斤四兩三錢七分
一釐四毫零二共正耗銅五十三斤二兩二錢八
分五釐六毫零白鉛三十七斤四兩五錢七分二
釐三毫零黑鉛二斤十五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
零均不加耗淨錫一斤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
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錫二兩四錢六分
八釐五毫零二共正耗錫二斤十一兩六錢一分

一釐四毫零計帶鑄淨銅鉛錫八十五斤十一兩
四錢二分八釐五毫每百斤給鍊磨折耗九斤共
折耗銅鉛錫七斤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實
鑄淨銅鉛錫七十八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三分
共鑄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物料錢五百
三十三文二毫零實存淨錢九串八百六十六文
七毫零又外耗用銅三十八斤九兩一錢四分二
釐每百斤加耗銅二十四斤計加耗銅九斤四兩
一錢一分四釐二共正耗銅四十七斤十三兩二

錢五分六釐白鉛三十三斤八兩九錢一分三釐
五毫零黑鉛二斤十一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零
均不加耗淨錫二斤五兩二分八釐五毫零每百
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錫二兩二錢二分一釐七
毫零二共正耗錫二斤七兩二錢五分二釐零計
外耗淨銅鉛錫七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四釐不
給鎚磨折耗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
十串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不給工食物料只給局
中官役廉食等項錢四串零五十七文七毫實存

淨錢六串二百二十八文計正鑄帶鑄外耗三項
共用銅鉛黑鉛錫一千零一十九斤十五兩九錢
九分八釐二毫共鑄錢一百二十四串六百八十
五文七毫除支銷工食物料等項錢二十一串九
百二十三文七毫實存淨錢一百二串七百六十
二文計八爐年鑄二百八十八卯共錢二萬九千
五百九十五串四百五十六文搭放兵餉鞭祭舖
餼之用每錢一串二百文扣收銀一兩共扣收銀
二萬四千六百餘兩又每年二百八十八卯共用

銅一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九斤耗銅三萬五千
二百五十斤除耗銅不另給價外每正銅百斤價
腳銀九兩二錢該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兩八
錢六分八釐又用卑浙塊澤二廠白鉛一十二萬
七千七百八十五斤每百斤給價銀一兩八錢一
分腳銀三兩一錢一分七釐七毫零該銀六千三
百零九兩七錢四釐又用各廠黑鉛一萬零二百
八十一斤每百斤給價銀一兩四錢八分腳銀七
錢二分該銀二百二十六兩一錢八分二釐用個

舊廠淨錫八千八百一十二斤每正耗錫百斤給

價銀二兩九錢一分七釐腳銀二兩一錢二分八

釐四毫零該價腳銀五百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一

釐四共銅鉛錫斤價腳銀二萬零六百一十四兩

四錢二分五釐於前項扣獲錢本銀內計除外共

獲鑄息銀四十餘兩其每鑄淨銅一百斤給炒費

銀三錢係於銅息項下發給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添爐四座連原設爐

八座共計一十二爐照前鼓鑄年鑄四百三十二

卯共錢四萬四千三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六千餘兩

四十二年八月裁減二爐酌留十爐照前鼓鑄年鑄三百六十卯共錢三

萬六千九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
銀五千餘兩至四十三年底將十爐全行裁撤
嘉慶四年因改鑄收買小錢咨明戶部於永昌府
設爐十座就近改鑄永昌府所屬小錢至五年鑄
竣將爐一座裁撤

曲靖局

曲靖局乾隆四十二年四月設爐十八座每月每爐鼓鑄三卯銅鉛對配每卯正鑄用甯台廠淨銅四百二十八斤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零每百斤加耗銅八斤二共銅一百零八斤又每百斤照湖北省採辦事例加煎耗銅一十七斤八兩該加煎耗銅一十八斤十四兩四錢二共銅一百二十六斤十四兩四錢又每百斤加民耗銅三斤二兩該民耗銅三斤十五兩四錢五分通共每百斤加

局耗煎耗民耗銅三十斤十三兩八錢五分共該
加耗銅一百三十二斤四兩四錢九分九釐九毫
零二共正耗銅五百六十斤十三兩六錢四分二
釐八毫零白鉛三百七十二斤十三兩七錢一分
四釐二毫零黑鉛二十九斤十五兩九錢九分九
釐九毫零均不加耗淨錫二十五斤十一兩四錢
二分八釐五毫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錫
一斤八兩六錢八分五釐七毫零二共正耗錫二
十七斤四兩一錢一分四釐二毫零計正鑄淨銅

鉛八百五十七斤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每百
斤給錐磨折耗一斤共折耗銅鉛錫七十七斤二
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實鑄淨銅鉛錫七百八十
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百四串內
除支銷匠役工食錢一十二串物料錢五串三百
三十二文八毫寶存淨錢八十六串六百六十七
文一毫零又帶鑄用銅四十二斤十三兩七錢一
分四釐二毫零每百斤照前加耗銅三十斤十三
兩八錢五分計加耗銅一十三斤三兩六錢四分

九釐九毫零二共正耗銅五十六斤一兩三錢六分四釐二毫零白鉛三十七斤四兩五錢七分一釐三毫零黑鉛二斤十五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均不加耗淨錫二斤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計加耗錫二兩四錢六分八釐五毫零二共正耗錫二斤十一兩六錢一分一釐四毫零計帶鑄淨銅鉛錫八十五斤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每百斤給銓磨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錫七斤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實

鑄淨銅鉛七十八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
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物料錢五百五十
三文二毫零寶存淨錢九串八百六十六文七毫
零又外耗用銅三十八斤九兩一錢四分二釐照
前每百斤加耗銅三十斤十三兩八錢五分計加
耗銅一十一斤十四兩四錢八分四釐七毫零二
共正耗銅五十斤七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零白
鉛三十三斤八兩九錢一分三釐五毫零黑鉛二
斤十一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均不加耗淨錫

二斤五兩二分八釐五毫零每百斤加耗錫六斤
計加耗錫二兩二錢二分一釐七毫零二共正耗
錫一斤七兩二錢五分二毫零計外耗淨銅鉛錫
七十七斤一兩二錢八分四釐不給鎚磨折耗每
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鑄錢十串二百八十五
文七毫不給工食物料只給局中官役廉食等項
錢四串五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六串二百二十
八文計正鑄帶鑄外耗三項共用銅鉛黑鉛錫一
千一十九斤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二毫共鑄錢

一百二十四串六百八十五文七毫除支銷工食
物料等項錢二十一串九百二十三文七毫實存
淨錢一百零二串七百六十二文計一十八爐年
鑄六百四十八卵共錢六萬六千五百餘串搭放
錢本運腳之用每錢一串二百文扣收銀一兩共
扣收銀五萬五千四百餘兩又每年六百四十八
卯共用銅三十三萬四百七十九斤耗銅一十萬
二十零四斤除耗銅不另給價外每正銅百斤價
腳銀九兩二錢共該銅價銀三萬四百四兩又用

卑浙塊澤二廠白鉛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一十七
斤每百斤給價銀一兩八錢二分腳銀三錢一分
五釐該價腳銀六千一百三十八兩又用卑浙塊
澤二廠黑鉛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一斤每百斤給
價銀一兩四錢八分腳銀五錢該價腳銀四百五
十八兩又用個舊廠淨錫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八
斤每正耗錫百斤給價銀一兩九錢二分七釐腳
銀一兩零四分三釐四毫二絲七忽九微一纖七
塵九渺二僨該價腳銀八百三十四兩五錢四釐

四共銅鉛錫斤價腳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兩

五錢四釐於前項扣獲錢本銀內計除外共獲鑄

息銀一萬七千六百餘兩其每鑄淨銅一百斤給

炒費銀二錢係於銅息項下發給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減爐十座

酌留八座照前鼓鑄年鑄一百八十八卯共錢二萬九千五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七千八百餘兩至四十四年十月底將八爐全行裁撤

臨安局

臨安局於雍正元年十二月設爐六座每爐每月
鼓鑄三卯以銅六鉛四配鑄每卯正鑄用銅六百
斤每百斤加耗銅十三斤計加耗銅七十八斤二
共正耗銅六百七十八斤白鉛四百斤不加耗計
正鑄淨銅鉛一千斤每百斤給銼磨折耗九斤共
折耗銅鉛九十斤實鑄淨銅鉛九百一十斤每錢
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共鑄錢一百零四串內除支
銷爐匠工食錢一十二串物料錢六串二百文實

存淨錢八十五串八百文又帶鑄用銅六十斤每
百斤加耗銅一十三斤計加耗銅七斤十二兩八
錢二共正耗銅六十七斤十二兩八錢白鉛四十
斤不加耗計帶鑄淨銅鉛一百斤給銼磨折耗九
斤實鑄淨銅鉛九十一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
分共鑄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物料錢六
百二十文實存淨錢九串七百八十文又外耗用
銅五十四斤每百斤加耗銅一十三斤計加耗銅
七斤三錢一分二共正耗銅六十一斤三錢二分

白鉛三十六斤不加耗計外耗淨銅鉛九十斤不
給鎚磨折耗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共鑄錢十
串四百八十五文七毫不給工食物料只給局中
官役廉食等項錢四串五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
六串二百二十七文三毫計正鑄帶鑄三項共用
銅鉛一千九十一斤共鑄錢一百二十四串六百
八十五文七毫除支銷工食物料等項錢二十二
串八百七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一百一串八百
八文計六爐正鑄二百一十六卯共錢二萬一千

九百餘串搭放兵餉之用每錢一串扣收銀一兩
共扣收銀二萬一千九百餘兩又每年二百二十四
斤耗銅二萬零四十九斤餘耗銅不另給價外每
正銅百斤價腳銀九兩二錢共該銅價銀一萬四
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八釐又用卑浙塊澤二廠
白鉛一十萬二千八百一十六斤每百斤給價銀
二兩腳銀一兩五錢該價腳銀三千五百九十八
兩五錢六分二共銅鉛價腳銀一萬七千七百八

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於前項扣獲錢本銀內計

除外每年共獲鑄息銀四千二百餘兩其每鑄淨

銅一百斤給炒費銀三錢係於銅息項下動支發

給

雍正五年二月添設爐五座連原設六座共計
十一年爐年鑄三百九十六卯仍以銅六鉛四酌

鑄每錢

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年共鑄錢四萬三百

一十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七千

七百餘兩

十二年十一月減發銅鉛改爲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仍以銅六鉛四配鑄每卯正

鑄帶鑄外耗共用銅六百一十一斤十五兩九錢

九分八釐九毫二絲白鉛四百七斤十五兩九錢

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萬二千三

百餘兩

兩又鉛斤運腳每百斤原給銀一兩三錢改爲給

銀一兩其爐匠工食並外耗支銷照舊發給惟正
鑄物料原給錢六串二百文改爲給錢五串三百
三十二文八毫帶鑄物料原給錢六百二十文改
爲給錢五百三十三文二毫年共鑄錢四萬六千
九十九十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六
設七百六十餘兩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六
十八卯年共爐一十六座照前鼓鑄年鑄五百七
十二月添設爐五座連七
十二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九千八百餘串除歸還銅
價十二月改爲四色配鑄每百斤用銅五十斤
銀三斤八兩黑鉛三斤八兩錫三斤黑鉛每百斤價
銀二兩一兩黑鉛三斤八兩錫三斤白鉛四十斤
共銀二兩九錢二分七釐腳銀七錢二分錫每百斤價
八年外鑄錢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十餘串除歸還銅
正計獲鑄息銀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十餘兩
二兩腳銀其白鉛改用普馬廠鉛斤每百斤廠
二十八卯減爐八座照前鼓鑄年鑄二十本
二兩腳銀二錢七分二釐七毫年共鑄錢二

萬九千五百九十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
鑄息銀七千七百二十餘兩十九年將黑鉛運
腳每百斤原給銀七錢二分改爲給銀九分九毫
年共鑄錢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一餘串除歸還銅鉛
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七千七百九十一餘兩三十
年五月每爐每卯正鑄項下加添米炭價錢二串
四百七十文年共鑄錢二萬八千八百餘串除歸
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七千一百餘兩至三
十五年八月將八爐全行裁撤四十一年正月
復設爐一十二座照前鼓鑄年鑄四百三十二卯
年共鑄錢四萬三千三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
外計獲鑄息銀一萬七百九十一兩四十二年
八月減爐四座酌留八座照前鼓鑄年共鑄錢二
萬八千八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
銀七千一百餘兩至四十四年二月底將八爐全
行裁撤嘉慶四年因改鑄收買小錢咨明戶部
於臨安府搭爐六座就近改鑄臨安普洱
二府屬小錢於是年鑄竣卽將爐座裁撤

霑益局

霑益局於雍正元年十二月設爐十五座每爐每月鼓鑄三卯銅六鉛四配鑄每爐每卯正鑄用銅六百斤每百斤加耗銅十三斤計加耗銅七十八斤二共正耗銅六百七十八斤白鉛四百斤不加耗計正鑄淨銅鉛一千斤每百斤給鎚磨折耗九斤共折耗銅鉛九十斤寶鑄淨銅鉛九百一十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共鑄錢一百四串內除支銷爐匠工食錢十二串物料錢六串二百文寶

存淨錢八十五串八百文又帶鑄用銅六十斤每
百斤加耗銅一十三斤計加耗銅七斤十二兩八
錢二共正耗銅六十七斤十一兩八錢白鉛四十
斤不加耗計帶鑄淨銅鉛一百斤給鎚磨折耗九
斤實鑄淨銅鉛九十一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
分共鑄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物料錢六
百二十文實存淨錢九串七百八十文又外耗用
銅五十四斤每百斤加耗銅十三斤計加耗銅七
斤三錢二分二共正耗銅六十一斤三錢二分白

鉛三十六斤不加耗計外耗淨銅鉛九十斤不給
銼磨折耗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共鑄錢十串
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不給工食物料只給局中官
役廉食等項錢四串五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六
串二百二十七文三毫計正鑄帶鑄外耗三項共
用銅鉛一千九十一斤共鑄錢一百二十四串六
百八十五文七毫除支銷工食物料等項錢二十
二串八百七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一百一串八
百八文十五爐正鑄五百四十卯共錢五萬四千

九百七十六串三百二十文搭放兵餉之用每錢
一串扣收銀一兩共扣收銀五萬四千九百七十
六兩三錢二分又每年五百四十卯共用各廠正
銅三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斤加耗銅五萬一百
二十二斤十二兩八錢不另給價外每正銅百斤
價腳銀九兩二錢共該銅價銀三萬五千四百七
十一兩五錢二分又用卑浙塊澤二廠白鉛二十
五萬七千四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二兩腳銀一兩
五錢共該價腳銀八千九百九十六兩四錢二共

銅鉛價腳銀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兩九錢二分
於前項扣獲錢本銀內計除外每年共獲鑄息銀
一萬五百餘兩其每鑄淨銅一百斤給炒費銀三
錢係於銅息項下動支發給至雍正五年正月底
將十五爐全行裁撤

大理局

大理局於雍正元年十二月設爐五座每爐每月
鼓鑄三卯以銅六鉛四配鑄每爐每卯正鑄用銅
六百斤每百斤加耗銅十三斤計加耗銅七十八
斤二共正耗銅六百七十八斤白鉛四百斤不加
耗計正鑄淨銅鉛一千斤每百斤給銼磨折耗九
斤共折耗銅鉛九十斤實鑄淨銅鉛九百一十斤
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共鑄錢一百四串內除
支銷爐匠工食錢十二串物料錢六串二百文實

存淨錢八十五串八百文又帶鑄用銅六十斤每
百斤加耗銅十三斤計加耗銅七斤十二兩八錢
二共正耗銅六十七斤十二兩八錢白鉛四十斤
不加耗計帶鑄淨銅鉛一百斤給鎚磨折耗九斤
實鑄淨銅鉛九千一斤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
共鑄錢十串四百文不給工食只給物料錢六百
二十文實存淨錢九串七百八十文又外耗用銅
五十四斤每百斤加耗銅十三斤計加耗銅七斤
零三錢二分二共正耗銅六十一斤三錢二分白

鉛三十六斤不加耗計外耗淨銅鉛九十斤不給
鋒磨折耗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四分共鑄錢十串
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不給工食物料只給局中官
役廉食等項錢四串零五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
六串二百二十七文三毫計正鑄帶鑄外耗三項
共用銅鉛一千零九十一斤共鑄錢一百二十四
串六百八十五文七毫除支銷工食物料等項錢
二十二串八百七十七文七毫實存淨錢一百一
串八百八文計五爐年鑄一百八十卯共錢一萬

八千三百二十五串四百四十文搭放兵餉之用
每錢一串扣收銀一兩共扣收銀一萬八千三百
二十五兩四錢四分又每年一百八十卯共用各
廠正銅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斤耗銅一萬六
千七百七斤九兩六錢除耗銅不另給價外每正
銅百斤價腳銀九兩二錢共該銅價銀一萬一千
八百二十三兩八錢四分又用卑浙塊澤二廠白
鉛八萬五千六百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二兩給
腳銀一兩五錢該價腳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八

錢二共銅鉛價腳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六

錢四分於前項扣獲錢本銀內計除外每年共獲

鑄息銀三千五百餘兩其每鑄淨鉛一百斤給炒

費銀三錢係於銅息項下動支給發雍正五年正

月將五爐全行裁撤

乾隆九年十一月復設爐十五座年鑄五百四十卯改爲

四色配鑄每百斤用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三斤八兩錫三斤白鉛每百斤價銀二兩舊發給腳銀原

給銀一兩五錢改爲給銀二兩零七分五釐二毫

兩一錢四分四釐錫每百斤價銀二兩九錢三分

七釐腳銀二兩零八分五釐九毫零又正鑄項下原給物料錢六串二百文改爲給錢五串三百三

十二文八毫加添米炭價錢二串四百七十文帶

鑄項丁原給物料錢六百二十文改爲給錢五百兩文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八千七百餘串二十三文二毫零年共鑄錢五萬四千一百餘串
二十二年正月將白鉛工本原給銀二兩改爲給銀一兩八錢二分年共鑄錢五萬四千一百餘串
二十三年正月復設爐十五座照前鼓鑄年鑄五百四十一斤每百斤加前耗民耗局耗銅三十斤十三兩八錢五分每正銅百斤價銀九兩二錢乾隆四十八年正月添設爐三座連原設爐十五座共計一千四百九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六百四十入卯共錢六萬一千九百零九百餘兩四十二年八月裁減十座酌照前鼓鑄年鑄二百八十八卯共錢二萬八千八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千九百餘串除歸還銅鉛本腳外計獲鑄息銀一千九百餘串

四千八百八十餘兩至四十五年將八爐移於省
局添設鼓鑄一嘉慶四年正月因改鑄收買小錢就
咨明戶部於大理府下關地方設爐二十二座就
近改鑄大理麗江順甯鎮沅永北蒙化景東威遠
等府廳州縣所屬小錢至
七年鑄竣卽將爐座裁撤

楚雄局

楚雄府向未設爐嘉慶四年因改鑄收買小錢咨
明戶部於楚雄府設爐十座就近改鑄楚雄府屬
及黑白琅三井小錢至五年鑄竣卽將爐座裁撤

廣南局

廣南府向未設局嘉慶五年因改鑄收買小錢咨
明戶部於廣南府設爐六座就近改鑄開化廣南
二府屬小錢於是年鑄竣將爐座裁撤